

國有土地供公辦民營醫院設置停車場使用其徵免房屋稅釋疑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8.08.20. 臺財稅字第881937646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8月20日

主旨：關於xx市政府經營之國有土地，部分面積供公辦民營之xx市立醫院設置停車場使用，應如何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請依說明二查明實際使用情形依法核定徵免。

說明：

- 二、本案停車場供該院員工汽機車停放及免費供民眾停放機車之停車場，可分別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另鋼鐵造涼棚供病患、家屬停車使用之收費汽機車停車場，因有收益且尚未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故無國有財產法第八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